

专项刷题-刑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栾禹瑶

授课时间: 2021.03.13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专项刷题-刑法(讲义)

一、单选题 1. 中国籍公民赵某在我国境内走私毒品 5 千克, 逃到缅甸被当地警方逮捕员移交我国。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判处赵某无期徒刑。该案件体现出我国法律效
移交我国。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判处赵某无期徒刑。该案件体现出我国法律领
力的原则是()。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折中主义 D. 保护主义
2. 王某为表现自己的个人英雄主义, 将马路边一堆枯草点燃后再去救火, 但
火势越来越大无法控制,王某虽奋力扑救,但仍造成大片农作物被烧焦,损失
10 余万元,自己也被烧伤。王某的行为属于()。
A. 间接故意 B. 直接故意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3. 胡某为了躲避持刀抢劫犯的追赶,将一个小朋友撞倒,致使其受轻伤。故
某的行为属于()。
A. 正当防卫 B. 防卫过当
C. 意外事件 D. 紧急避险
4. 某公司业务员李某最近收到某客户长期拖欠的贷款 10 万元整,他认为治
人知道,就没有存入公司账户,而是直接把钱买了股票。其妻发现后,对他极为
规劝,李某悔悟,第二天卖掉股票将钱还给公司。李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未遂
C. 犯罪既遂 D. 不构成犯罪
O・ 3日日日 Mi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丁某, 17 岁, 系某部队新入伍的战士。某个晚上, 丁某在本连举办的露 天舞会上见到隔壁连的女青年徐某, 心生歹念, 舞会散场后, 丁某便潜伏到徐某

回宿舍的必经路口,当徐某行至路口时丁某拦住其去路,并抓住徐某的胳膊欲拖 往僻静处,徐某不从,紧紧抓住路旁电线杆呼救。丁某掐住她的脖子并威胁说: "你再叫,就掐死你!"此时因有人路过,丁某松手逃离现场。丁某的行为()。

- A. 属于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属于犯罪预备,可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构成强奸罪 (未遂),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D. 构成强奸罪(未遂),但因丁某是未成年人,故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 6. 甲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两只鹦鹉,几个月后警察找到甲,告知其购买的两 只鹦鹉均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特种,甲因犯非法收购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 A. 甲己犯罪, 依法应当接受监禁刑罚
 - B. 本案的五个月缓刑考验期不符合《刑法》规定
 - C. 甲被判处拘役, 属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对象
 - D. 甲被宣告缓刑,属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对象
 - 7. 在下列情况中,不能适用减刑的有()。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B. 累犯
 - C.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分子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根据下列给定材料,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回答第8~10题。

李某在担任某省主要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房地产开发、职务晋 升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 直接或者通过家人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4 亿余元。李某还有大量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 不能说明来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还主动交代了 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处李某死刑, 缓期二年 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

- 8.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 B. 属于公诉案件范围

	C. 与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不同	D. 本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			
	9. 本案中李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构成()。			
	A. 索贿罪	B. 受贿罪			
	C. 敲诈勒索罪	D. 贪污罪			
	10. 根据上述材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终身监禁是一种严厉性仅次于死刑的刑罚种类				
	B. 李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				
	C. 李某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D. 李某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	的其他受贿事实,构成立功			
	11. 小美在商场假装购物调换价值	8000 元的钻戒构成 ()。			
	A. 诈骗罪	B. 盗窃罪			
	C. 抢劫罪	D. 抢夺罪			
	12. 甲因多次在小区门口取走别人的	的外卖,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关于本案,			
下歹	J说法正确的是 ()。				
	A. 多次取走别人的外卖, 甲构成盗	窃罪			
	B. 单次外卖的价钱都不高,甲不构成犯罪				
	C. 公安机关拘留甲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D. 甲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拿他人夕	卜卖的价钱总额是否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			
准					
	13. 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属于()。				
	A. 背叛国家罪	B. 分裂国家罪			
	C. 煽动分裂国家罪	D. 颠覆国家政权罪			

14.2020年2月25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张某已被确诊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他在居家隔离期间,多次外出,并在其所乘坐电梯的

按钮上吐口水,且不佩戴口罩,遇到陌生人时,还靠近大声咳嗽。张某()。

- A. 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因为并无证据表明张某已明显传染给其他人
- B. 只需要承担道德上的谴责,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C. 承担民事责任, 只需赔礼道歉即可
- D. 情节严重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 1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甲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自拍视频,声称其所在楼栋的人因患新冠肺炎都死绝了,并合成境外网站上托运尸体的画面,造成极大社会恐慌,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甲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 A. 不需要承担, 通过当地民警训诫即可达到教育效果
 - B. 不需要承担, 甲仅需要发表声明辟谣即可
 - C. 不需要承担, 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
- D. 需要承担, 甲的行为已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1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李某在某医院就诊,后通过在医院拍 CT 及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但李某心生恶意,对帮助其就诊 的护士张某拳打脚踢,撕扯其防护服,咬了张某一口,并声称同归于尽,后经检 测,护士张某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李某的行为可能构成何罪? ()
 - A. 故意杀人罪

B. 投放危险物质罪

C. 故意伤害罪

-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 17. 甲深夜驾车撞倒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见四周无人便驾车逃逸,导致被撞人未及时获救而死亡,后发现被撞之人是甲的父亲。甲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交通肇事罪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18. 下列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A. 甲在自家院中焚烧中国国旗

- B. 乙自制中国国徽模型并公开售卖
- C. 丙在公共场合焚烧某外国国旗
- D. 丁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国国歌歌词

 多选	日高
 つ兀	正火

- 19.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特有的在刑法的立法、解释和适用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原则有()。
 - A. 从重处罚原则

B. 罪刑相当原则

C. 罪刑法定原则

- D.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 20. 不作为犯罪要求的特定作为义务来源包括()。
- A. 道德义务
- B. 法律规定的义务
- C.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D. 由行为人先行行为所引起的义务
- 21. 下列哪些情况不适用死刑? ()
- A.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
- B. 犯罪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 C. 犯罪的时候已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人
- D.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 22. 我国《刑法》规定的不得假释的情况包括()。
- A. 王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两年后,又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五年
 - B. 张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 C. 孙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 D. 赵某因盗窃国家文物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 23. 下列选项中,应认定为自首中自动投案的有()。

- A. 在接受强制戒毒期间, 主动向警察交代了自己抢劫杀人的事实
- B. 因形迹可疑被父母捆绑到派出所后如实交代了自己杀人的事实
- C. 匿名报案后, 在事故现场接受讯问时, 向警察交代了自己交通肇事的事实
- D. 在涉嫌欺骗被取保候审期间潜逃,途中找到警方交代了自己绑架他人的事实

24. 周某犯罪,其父为使周某免受刑事追究四处活动,委托政法法制办公室 主任韩某帮忙。韩某声称需要花一万元打点,周父即从自己的存款中拿出两万元 给韩某,说明一万元作为韩某的辛苦费,另外一万元作为活动经费。后来韩某多 次向法官吴某打电话说情,吴某迫于情面,对周某作出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上 述案例中涉及的犯罪有()。

D. 徇私枉法罪

	/ 0	
A. 行贿罪		B. 受贿罪

- 25. 下列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有()。
- A. 甲在实施抢劫之后, 为了灭口, 将被害人杀害
- B. 甲、乙两人相约跳河自杀, 跳河后乙身亡, 甲游到河边离开
- C. 甲抓住乙的儿子丙, 威胁乙自杀, 否则就杀害丙, 乙担心儿子受害当即自 杀身亡
- D. 警察甲为了让犯罪嫌疑人乙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用拳头打乙的胸腹等部位,致乙脾脏破裂而死亡
 - 三、判断题

C. 贪污罪

26. 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危害性,所以一切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 是犯罪。()

A. 正确 B. 错误

2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了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其罪名应当认定为绑架罪。()

A. 正确 B. 错误

坏
严

专项刷题-刑法(笔记)

刑法

【注意】

本节课讲解刑法的刷题,课程时间为 2.5 小时,共有 30 道题,通过"以题 议点"的方式带领大家将题目背后的知识点梳理清晰。

一、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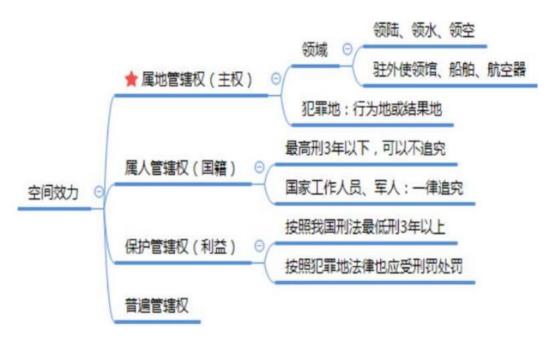
- 1. 中国籍公民赵某在走私毒品 5 千克, 逃到缅甸被当地警方逮捕后移交我国。 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判处赵某无期徒刑。该案件体现出我国法律效力的原则是 ()。
 -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折中主义

D. 保护主义

【解析】1. 考查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B 项正确:"我国境内"即现在 我国地盘上发生的事情,由我国做主,其他选项不需要看,属地管辖原则与我国 主权息息相关,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选 B】



【注意】

1. 空间效力包括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

则。

- 2. 属地管辖权: "我的地盘我做主",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任意一项在我国领域内,遵循属地管辖原则。例如在缅甸境内向将中国开了一枪,将中国境内一人打死,基于"我的地盘我做主"的属地管辖原则,由我国刑法进行管辖。属地原则与我国的国家主权密切联系,在四个空间效力中排在首位,我国的管辖原则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
- 3. 属人管辖权:"人"特指国籍,我国的中国籍公民在国外犯事,最高刑 3年以下,可以不追究;如果犯重罪,需要依照我国的刑法对其进行管辖。注意:
 - (1) 地点: 国外。
 - (2) 人: 行为人或犯罪人是中国国籍。
- 4. 保护管辖权:保护我国的国家利益或民众权益。特点:发生在外国,被害方是我国的整体利益或公民利益。
 - 5. 普遍管辖权:
- (1) 基于国际条约,如果事情既不在我国境内,犯罪方或被害方与我国人 无关,基于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参与国际条约的任何国家遇到相关事情,都可 以管。
- (2)如有一个美国人在日本贩毒,跑到我国旅游,被我国警方发现,基于普遍管辖原则,可以对其适用我国刑法,国际条约中对于贩卖毒品有约定,达成普遍共识,大家都可以管。
- 2. 王某为表现自己的个人英雄主义,将马路边一堆枯草点燃后再去救火,但 火势越来越大无法控制,王某虽奋力扑救,但仍造成大片农作物被烧焦,损失 10 余万元,自己也被烧伤。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间接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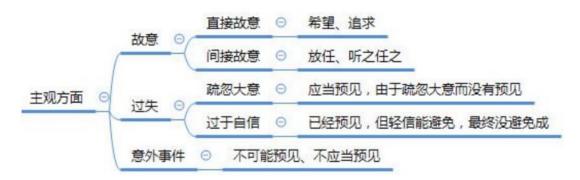
B. 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解析】2.考查犯罪的主观方面。D项正确:行为人的心态是反对结果发生,排除两种故意,王某明知自己点燃枯草之后会着火,但是还是点了,已经预见情况,为了表现自己是个英雄,但是没有表现好,过于自信导致结果发生。【选 D】

【注意】

答疑:间接故意不反对结果发生,如甲去点火,烧不烧死自己无所谓,题目中的王某不是反社会人格,是为了表现自己是救火英雄才进行后续行为,想要受到称赞而不是无所谓。



【注意】

- 1. 犯罪的主观方面可以分为有罪过和无罪过两类情况,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有罪过,有可能构成犯罪,如果行为无罪过,不能认定为犯罪,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2. 有罪过:包括故意、过失,考试常给案例,区分是哪种故意、哪种过失。 (1) 故意:
- ①直接故意:关键词"希望""追求"。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极大可能性引发结果的发生,并且希望结果发生。如甲发现自己的情敌走在面前,甲很生气,于是开车将情敌轧死,甲积极地追求情敌死亡的结果发生,甲对情敌死亡的心态为直接故意。
- ②间接故意:关键词"放任""听之任之",即对结果的发生采取无所谓的心理状态。例如老农种西瓜,但是西瓜总被偷走,因此老农很生气,在自家西瓜地旁边拉了一圈电网,拉电网的时候心里想着如果有人来偷西瓜,有可能被电到,没人偷西瓜,不可能被电到,电不电到无所谓,重点是西瓜不能被偷走,甲因为口渴偷老农的西瓜被电死,老农对甲的死亡为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老农持无所谓、放任态度。
- (2) 过失:涉及两种情况,一种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一种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区别过失、故意:过失是行为人反对结果发生,故意是行为人追求结果发生或无所谓、放任结果发生,不反对。
- ①疏忽大意:应当预见,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比如甲在路上开车,发现路边路过一个帅哥,因此看呆了,开车应该看路,过于痴迷看帅哥,没看路,

闯了红灯将路人轧死,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导致路人死亡,甲应当预见而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

②过于自信:已经预见,但轻信能避免,最终没避免成。如甲在路上开车,在狭窄的小路上迎面走来一个行人,此时甲应当停车避让行人,不然可能会撞到行人,已经发现情况,但是甲过于相信自己的经验,觉得自己是 10 年驾龄的老司机,一个漂移就能躲过行人,车往左漂移,行人向右方闪避,刚好撞到一起,导致行人当场死亡,甲由于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行人死亡。

③区分: 疏忽大意是本来应当预见情况但是没有预见; 过于自信是已经预估 到可能会引发结果, 过于相信自己, 轻信能避免, 二者注意区分。

3. 无罪过: 意外事件简单了解即可,行为人主观没有罪过,是因为不可能预见、不应当预见的原因引发后果。如甲在黑天雨夜开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现高速公路中间有一堆塑料布,甲没注意,以为塑料布下可能铺着稻草,因此直接开过去,后来发现塑料布下边躺了一个正在睡觉的精神病,精神病当场被轧死,甲对于精神病人的死亡结果属于意外事件,很难预料到精神病在路中间罩着塑料布睡觉,且黑天雨夜很难看清情况。

3. 胡某为了躲避持刀抢劫犯的追赶,将一个小朋友撞倒,致使其受轻伤。胡某的行为属于()。

A. 正当防卫

B. 防卫过当

C. 意外事件

D. 紧急避险

【解析】3. 考查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区别。D 项正确:构成紧急避险,受伤的是无关第三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A、B 项错误: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可以排除,针对对象不是本人。C 项错误:与本题所考查的内容无关。意外事件、紧急避险都不需要负刑事责任。【选 D】

构成要件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起因	现实 不法侵害 (假想×)	现实危险(包括但不限于不法侵害)
时间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事前/事 后×)	危险正在发生
意图	具有防卫意图	具有避险意图 (为保合法权益)
对象	不法侵害人本人	通常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限度	没有 明显 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 重大损害(明显超过构成防卫 过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 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保大放小-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即避险引起的损害 应当小于 避免的损害。(明显超过构成避险过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可行性条件	无	不得已
其他规定	特殊防卫(无限防卫权,对 正 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 强奸、绑架以及其他 严重危及 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防卫, 不受限度要求)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 有特定义务的人。

【注意】

- 1. 正当防卫:
- (1) 起因:存在现实中的不法侵害。
- ①如甲砍了同事乙,原因是乙正想砍死甲,乙为不法侵害人,对甲做不法行为。
- ②考试常见"坑":假想防卫,自己想多了,明明过的很好,非有被害妄想症。如甲走在路上发现乙尾随,甲很紧张,在拐角处一个过肩摔将乙摔成重伤,乙在被摔倒的同时跟甲说甲的钱包掉了,此时乙不属于不法侵害人,甲将乙造成重伤,需要负责任,不构成正当防卫。
 - (2) 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即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 ①事前防卫:如甲觉得乙每天凭借颜值"嘚瑟",看不惯乙,与别人商量晚上八点揍乙,乙知道后在晚上七点将甲揍了,此时乙为"先下手为强",属于事前防卫,需要负责任。
- ②事后防卫(考试考查较多):如甲正在被同事乙追杀,同事乙踩到香蕉皮滑倒,头摔到石头上晕倒,甲发现乙晕倒之后越想越生气,顺手拿起路边的石头将乙砸死,甲不构成正当防卫,乙已经晕了,不法侵害结束,甲再进行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Fb 粉筆直播课

- (3) 意图: 具有防卫意图,防卫意图指认识到不法侵害正在发生,为了保卫一定的权益而进行的防卫行为,可以为了保卫自己,也可以为了保卫他人(见义勇为)或国家、社会利益。考试常考查"坑":
- ①相互斗殴:如甲与同事互相看不顺眼,二人相约下班之后不走,在门口的小树林里约架,甲将同事脸挠花,同事将甲腿打断,此时属于相互斗殴,不构成正当防卫。
- ②防卫挑拨:如甲成天看到乙就骂乙,往乙的车上泼油漆、扔石头,乙忍无可忍过来揍甲,甲蓄谋已久想要杀死乙,拿起随身携带的水果刀,顺势将乙杀死,甲不属于正当防卫,之前有挑拨行为,例如电影中,甲成天对乙说"你过来呀",乙过来将甲揍了,不构成正当防卫,属于挑拨。
- (4) 对象(重点): 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最大的区别,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①如甲正在追杀乙,乙只能转过身与正在追杀的甲搏斗,此时才有可能构成 正当防卫。
- ②如果乙看甲长得膀大腰粗打不过,顺势将甲两岁的儿子抓过来,掐住儿子的脖子说"如果再追杀我就掐死你儿子",此时乙不构成正当防卫。"本人"仅限于甲本人,不包括甲的近亲属。
 - (5) 限度: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
- ①明显超过:正当防卫是合法情况对不法情况,限度要求比较松,如果别人 追杀自己,将人打死都不超过必要限度。
- ②考试在"限度"处出题,一般会给偷东西的情况,如小偷要偷东西被主人发现,主人将小偷打成重伤,此时主人的防卫不符合限度,小偷只是想侵犯财产权,没必要将其打成重伤;如果发现小偷偷东西,将其打成轻伤,认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 ③如果小偷偷东西被主人打成重伤,此时主人不构成正当防卫,构成防卫过 当。起因、时间、意图、对象都满足,但是超过限度,此时为防卫过当。
- ④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主人可能被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过失致 人重伤,但是主人情有可原,在量刑上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⑤注意: 防卫过当只是一个情形,不是具体的罪名,如果考试给出防卫过当罪,说法错误,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比如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

- (6) 可行性条件: 无要求,并没有要求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正当 防卫。
 - (7) 其他规定: 特殊防卫(无限防卫权)。
- ①如果被害人面临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 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防卫,不受限度要求。
- ②常考案例:甲正在追杀乙,乙将甲打死;小偷想入户盗窃偷东西,翻进一位女士的家里,发现一名正在熟睡的女子,心生歹意想强奸,女子在挣扎的过程中,从床头摸出来一把钳子砸向男子头部,造成男子当场死亡,构成正当防卫。强奸杀人是易考点。

2. 紧急避险:

- (1)起因:面临现实危险,现实危险比不法侵害范围大,包括但不限于不法侵害,不法侵害通常由人引发,如甲追杀乙,危险不只包括人引发的不法侵害,还包括天灾、地震、泥石流、动物侵袭(有一匹马自发地非要踩踏甲,看甲不顺眼)等。
 - (2) 时间: 危险正在发生。
- (3) 具有避险意图: 避险行为人为保合法利益才能进行紧急避险,认识到危险正在发生,并且为了保卫合法的权益,本人的、他人的、国家的、社会的均可,此时避险构成紧急避险。
 - (4) 对象(重要): 通常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 ①如甲正在被乙追杀,甲慌不择路,忽然发现前面有丙的自行车,将车子抢走骑上就跑,最后避免自己被杀,甲本身面临现实危险,且危险正在发生,为了保卫自己的权益,损害了无关第三方丙的财产权,将丙的车子抢走,避免自己被杀,此时甲构成紧急避险。
- ②考试中如果遇到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题目,看到有类似的题目,首先需要找被侵害的对象是谁,是追杀甲的坏人乙还是第三方丙受损失,是判断的关键。
- ③如甲走在路上,发现同事乙正在拐卖孩子,甲见义勇为,将乙揍了一顿, 把孩子解救出来,甲构成正当防卫。
- ④如果甲在揍乙的时候失手将乙打死,乙拐卖孩子涉及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孩子的人身安全),依旧构成正当防卫,通常不会被认定为防卫过当,因为孩 子被拐卖之后很可能被卖到深山老林当童养媳,或者卖给非法的贩卖人口组织,

后果非常严重。因此将为了解救拐卖孩子进行防卫的行为,认定为特殊防卫。

- (5) 限度:紧急避险限度要求比较谨慎,因为是为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伤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都是合法权益,因此要谨慎,即保大放小,要想认定为紧急避险,所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避免的损害(等于、大于都不行)。
- ①考试常考人身、财产谁重要,通常认为人身大于财产,如甲在被追杀的过程中,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将丙的自行车抢走,此时限度符合要求,构成紧急避险。
- ②考试考查生命问题:如甲组织同学旅游,带着同学们爬山,一不小心集体掉到山沟里,没水没食物,此时大家商量说甲长得胖,肉多,先把甲吃了,吃了还能活几天,不吃就都饿死,所以同学将甲吃了,此时同学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紧急避险,因为甲的生命是无价的,无法衡量。
- ③考试如果考查紧急避险问题,发现用他人生命进行了避险,此时错误,一个人的生命和多人的生命都是无价的,不能进行取舍。如果同学真的将甲吃了,构成避险过当(其他四项满足,但是限度超过),避险过当是情形,是刑法中的情节,可能会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因此构成避险过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承担情形对应的罪名相应的罪责,但是情有可原,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6) 可行性条件:不得已。实施紧急避险,只能在万不得已情况下进行,如果有其他方式,不能使用紧急避险。如甲被乙追杀,左边有丙的自行车,可以抢车骑上就跑,右边有两个人民警察,此时不能通过抢车的方式进行紧急避险,不满足不得已,找警察就可以解决问题。
 - (7) 其他规定: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有特定义务的人。
- ①如果有一个精神病患者发狂,医生不能为了避险不救,又如消防员不能因为火太大,不去救火,等火势小了再救火,因为有特定义务。
- ②消防员、医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如精神病患者打医生,把医生打的鼻青 脸肿,此时医生可以还手,有正当防卫的权利。
- 4. 某公司业务员李某最近收到某客户长期拖欠的贷款 10 万元整,他认为没人知道,就没有存入公司账户,而是直接把钱买了股票。其妻发现后,对他极力规劝,李某悔悟,第二天卖掉股票将钱还给公司。李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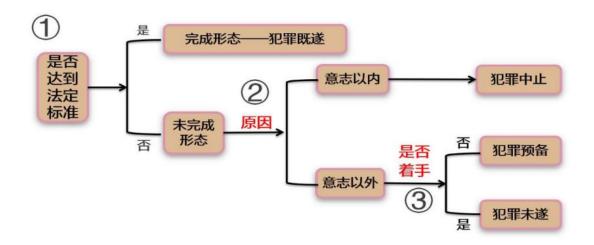
C. 犯罪既遂

D. 不构成犯罪

【解析】4. 考查故意犯罪形态问题。C 项正确: 李某直接将公司账目 10 万元吞了买股票,构成职务侵占罪,钱到手就既遂,后续后悔/归还只是悔罪态度好,并不是犯罪没完成,因此为既遂。D 项错误: 说法错误,李某吞了单位 10 万元,职务侵占通常情况下,3 万以上构成犯罪,金额过大,构成职务侵占罪。【选 C】



类型	概念	特征		处罚原则
		所处阶段	停止原因	
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 <mark>准备工具、制</mark> 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准备阶段	意志以外	可以比照既遂犯 <mark>从轻、减轻处罚或</mark> <mark>者免除</mark> 处罚
犯罪未遂	已经 着手实行 犯罪,由于 犯罪分子 <mark>意志以外</mark> 的原因 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着手后的 行为阶段	的原因	可以比照既遂犯 <mark>从轻或者减轻</mark> 处罚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 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 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 中止。	犯罪整个 过程	意志 以内 的原因	没有造成损害的, <mark>应当免除</mark> 处罚; 造成损害的, <mark>应当减轻</mark> 处罚



【注意】

- 1. 故意犯罪的形态:
- (1) 完成: 犯罪既遂(刑法专门术语)。
- (2) 未完成: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 (3) 想要达成犯罪,通常需要经历一些环节。
- ①比如甲想故意杀害情敌,首先会有准备阶段,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如买 把刀或准备毒药。
- ②准备之后开始着手实施犯罪,着手指对要侵犯的客体产生现实性、紧迫性的危险,以故意杀人为例,是拿刀砍向情敌的瞬间为着手或将毒投进情敌吃饭的碗/水杯里,如果以盗窃为例,尝试开窗撬锁,此时为着手。
- ③着手之后进入实行阶段,如已经砍了情敌,此时进入实行阶段,实行之后事情有可能完成(既遂),也有可能未完成,如砍了情敌一刀,情敌当场死亡,故意杀人且达成所愿,此时既遂;如果砍了情敌一刀,情敌顺势跌落悬崖,挂在树枝上,被路过的神医救了,故意杀人但是没有达成所愿,构成未遂。

2. 犯罪预备:

- (1) 时间:准备阶段(着手之前)。
- (2)原因: 意志以外的原因(行为人主观想达成,客观做不到)。如甲想买刀捅死情敌,去买刀的过程中,店家发现甲神色慌张,买了刀不像去砍西瓜,像是去砍人,于是报警,警察来了之后甲紧张,全部交代,此时甲不能去砍人,构成犯罪预备。
 - (3) 准备阶段常见情形:

- ①踩点:比如甲想盗窃,要踩点看哪家好偷;如果想抢劫,要踩点看哪个路段隐蔽。
 - ②蹲点。
 - ③买凶器:准备工具。
- ④尾随跟踪:如一男子看中一个小姑娘,想要强奸,进行尾随跟踪,看小姑娘在哪坐车、是否经过隐蔽路段。
- ⑤出发前往犯罪地:曾考过一道题,如甲想故意杀害情敌,走在路上腹痛难忍,于是回家,此时甲构成犯罪预备,因为提刀走在路上属于出发前往犯罪地点,没有对情敌生命造成现实紧迫危险,属于着手之前准备阶段,后续因为客观因素(肚子疼)没有达成犯罪,因此构成犯罪预备。注意:考试时不需要想太多,题目说明是"腹痛难忍",属于客观因素,不要想着忍一忍或者去厕所然后继续杀等,不要开脑洞。
 - (4) 处罚原则: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注意细节:
- ①"可以"不能换成"应当",预备是因为客观+意志以外原因没达成犯罪, 主观恶性较大,只是可以考虑从宽处理,不是一定从宽处理。
- ②预备指没有着手,通常对被害人影响小,因此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3. 犯罪未遂:
- (1)时间:着手后的行为阶段。如甲砍了情敌一刀之后,情敌因为心脏长得偏没死,此时构成犯罪未遂。
 - (2) 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心脏长得偏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
 - (3) 处罚原则: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① "可以"不是"应当"。
- ②只有从轻减轻,没有免除,未遂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对被害人影响大,不涉及免除处罚。
 - 4. 犯罪中止(重点注意):同时满足四个特性构成犯罪中止。
 - (1) 及时性(时间):
- ①犯罪中止可以存在于犯罪整个过程、意志以内的原因。从开始准备节点(买工具、刀)到既遂之前,整个大过程都有可能构成犯罪中止。
 - ②注意: 既遂之后不能中止, 如甲黑夜时拦路抢劫, 抢劫到另一个男子的财

- 物,回到家之后跟妻子交代事情,之后发现抢劫的是岳父,第二天在妻子陪同下来到了岳父家,归还了所有的财物并取得了岳父的谅解,此时为既遂,抢劫为劫财问题,劫得财物的当下构成既遂,既遂之后不能再中止。
- ③后续归还财物只能说明态度好,可能在量刑上加以考虑,并不影响既遂、 未遂、中止等的判定。
 - (2) 自动性: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内的原因引发。
- ①意志以内:行为人能达成结果,自己主观不想,自动放弃犯罪,即意志以内。
 - ②意志以外: 主观想, 但是客观做不到, 是由于客观因素介入。
 - ③意志以内常见情形 (考试常结合案例考查):
- a. 真诚悔悟:比如甲想要故意杀害情敌,于是去刀具店买刀,在买刀的过程中远远听见教堂的钟声,而甲是虔诚的信徒,听到钟声之后忏悔,觉得杀人对不起主、对不起良心,于是放弃买刀,转身回家,此时甲构成犯罪中止。
- b. 怜悯(常考): 如甲想故意杀害情敌, 砍了一刀之后, 发现情敌流血了, 甲心生不忍, 于是将情敌送去医院接受治疗, 情敌没死, 此时甲构成犯罪中止, 引发原因为出于怜悯, 意志以内自动放弃犯罪。
- c. 害怕未来受制裁: 如甲想故意杀害情敌,砍了情敌一刀之后,发现电视正在放《今日说法》,节目中播放因为故意杀人判处死刑的案例,甲由于害怕未来受制裁,将情敌送去医院接受治疗,情敌没有死,此时为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在犯罪的整个阶段都有可能构成,无论是在买刀的准备阶段还是在着手之后的实行阶段,都会构成,犯罪中止的及时性强调的是既遂之后不能构成中止,着手之后可以构成。
- d. 厌恶:比如甲要故意杀害情敌,砍了情敌一刀之后,情敌血崩了甲一脸,但是甲有洁癖,出于厌恶,觉得血崩在脸上太恶心了,只想回家洗脸,于是回家洗脸,构成犯罪中止,因为忍一忍还是能砍死,但是甲主观不想做了,最想做的是洗脸,因此出于厌恶有可能构成中止。
- (3)有效性:比如甲故意杀人砍了情敌一刀,心生不忍将情敌送去医院接受治疗,情敌没死,意味着中止有效果,防止犯罪结果(他人死亡)发生,构成犯罪中止;如果砍了情敌一刀之后,心生不忍,将情敌送往医院接受治疗,情敌因为砍得太重,情敌因为流血过多死亡,此时甲不构成犯罪中止,构成犯罪既遂,

因为甲没有有效防止结果发生,死亡结果已经出现,对于故意杀人,构成既遂。

- (4) 客观性: 主观放弃犯罪,客观上还要实施中止行为,此时考查案例频次不高,了解即可。比如甲想故意杀害情敌,砍了情敌一刀之后,被警察当场制服,甲对警察说"你不来我也不打算继续砍了,还打算将情敌送去医院接受治疗",但是只说话没有意义,此时不构成犯罪中止,不满足客观性。
- (5)考试在犯罪中止四个特性处有可能结合案例出题,还可能原文考查多选题,如想构成犯罪中止需要同时满足四个特征:及时性、自动性、有效性、客观性。
 - 5. 构成犯罪中止,对应处罚原则有两种情况:
- (1) 如果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犯罪中止类似"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很有觉悟,主观恶性小,在量刑上应该从宽处理。
 - ①注意: 是应当, 不是可以。
- ②如果没有造成损害,比如在买刀的时候听见教堂钟声,忏悔了于是回家了, 没有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后果,应当免除处罚。
- (2)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考试考过一道题,如甲要故意杀害情敌, 砍了情敌一刀,心生不忍送去医院接受治疗,情敌因为伤的较重,变成一个植物 人,此时甲依旧构成犯罪中止,因为甲心生不忍,将情敌送去医院治疗且没有死 亡,符合中止,应当对其减轻处罚。
 - 6. 故意犯罪形态题目解题思路:
- (1)是否达到法定标准,如对于故意杀人,看人是否死亡,人死了为既遂; 如果对于偷东西,把东西偷到了,构成既遂。通过后续刑法分则中讲到的一些重 点罪名的既遂标准进行判定。
- (2)如果故意杀人但是人没死,构成未完成形态,如果因为意志以内的原因,考虑犯罪中止;如果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客观因素),进行第三步判断时间节点。
 - (3) 如果是着手前,为犯罪预备;如果着手后,为犯罪未遂。
- (4) 判断例子: 买刀过程中主动放弃(第一步),排除既遂,(第二步)由于意志以内的原因主动放弃,因此直接判断为中止。
 - 5. 丁某, 17 岁, 系某部队新入伍的战士。某个晚上, 丁某在本连举办的露

天舞会上见到隔壁连的女青年徐某,心生歹念,舞会散场后,丁某便潜伏到徐某回宿舍的必经路口,当徐某行至路口时丁某拦住其去路,并抓住徐某的胳膊欲拖往僻静处,徐某不从,紧紧抓住路旁电线杆呼救。丁某掐住她的脖子并威胁说:"你再叫,就掐死你!"此时因有人路过,丁某松手逃离现场。丁某的行为()。

- A. 属于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属于犯罪预备,可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构成强奸罪 (未遂),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D. 构成强奸罪(未遂),但因丁某是未成年人,故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解析】5. 考查故意犯罪的形态问题。丁某想强奸,后续没有达成所愿,排除既遂,由于客观因素(有人路过)没有达成,丁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掐住徐某脖子),时间节点是着手之后,能判断出未遂阶段。

A 项错误: 违法通常指违背行政法规定, 如闯红灯或者嫖娼, 强奸属于犯罪,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有抢劫罪的罪名。

D 项错误: 年满 16 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丁某 17 岁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虽然未成年,但是需要对行为负刑事责任。丁某因为未满 18 周岁,量刑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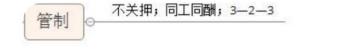
- 6. 甲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两只鹦鹉,几个月后警察找到甲,告知其购买的两只鹦鹉均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特种,甲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己犯罪, 依法应当接受监禁刑罚
 - B. 本案的五个月缓刑考验期不符合《刑法》规定
 - C. 甲被判处拘役,属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对象
 - D. 甲被宣告缓刑,属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对象

【解析】6. 本题相对比较复杂。A 项错误: 监禁指将人关到监狱, 拘役是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看守所, 而不是监狱, 不涉及监禁, 如果涉及有期、无期、死缓, 此时会被关进监狱。

B项错误:区间为一年以下,5个月以上,5个月符合法律规定。

C 项错误: 管制涉及社区矫正, 拘役是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D 项正确:缓刑指犯罪分子可以在家里、所在社区内活动,要定期向有关机关(社区矫正机关)报告。【选 D】





【注意】

- 1. 管制:
- (1) 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在期间内犯罪分子可以 在家里住,需要定期去社区矫正机关报到。
 - (2) 劳动同工同酬。
- (3) 3-2-3: 不得少于 3 个月,不得高于 2 年,合并执行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2. 拘役 (常与管制一起考查):
- (1)剥夺犯罪分子短期人身自由,一般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时最长不超过一年。
 - (2) 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就近把犯罪分子放到看守所。
- (3)犯罪分子在执行拘役期间有探亲假,每月有2天左右的探亲时间,可以回家。
 - (4) 拘役期间犯罪分子在看守所工作酌量报酬,非同工同酬。

补充考验期的规定: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 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思考:

被判1个月拘役,考验期的区间。

被判3个月拘役,考验期的区间。

被判6个月有期徒刑,考验期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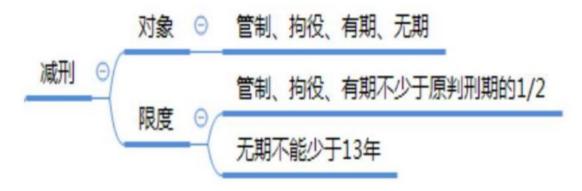
被判2年有期徒刑,考验期的区间。

【解析】

- 1.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拘 役本身时间比较短, 因此缓刑的考验期限相对短。
- (1) 如果王某数罪并罚被判处一年拘役,同时并处缓刑,最少两个月缓刑 考验期,最多一年缓刑考验期。
- (2) 如果王某被判处 1 个月拘役,同时适用缓刑,可以在外正常生活,基 数底线是两个月,最多一年(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
- (3)如果被判处3个月拘役,考验期的区间底数为3个月(原判刑期以上), 上限一年。
- 2.3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分子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 是不能少于一年。
- (1) 如果王某被判处 6 个月有期徒刑,考验期的区间在一年以上,上限为 五年以下。
- (2) 如果王某因为重婚被判处 2 年有期徒刑, 考验期的区间为两年以上, 五年以下。
 - 3. 口诀: 1251——要爱我哟。
 - 7. 在下列情况中,不能适用减刑的有()。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B. 累犯
 - C.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分子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解析】7. 选非题。考查减刑适用的限制问题。B 项正确: 累犯有可能在监 狱中表现特别好、有重大立功表现,要给人一定机会,减刑与累犯无关。

- C 项错误: 减刑适用的对象为管制、拘役、有期、无期的犯罪分子,被判处 附加刑如罚金、没收财产,对此并没有规定,减刑针对主刑。
- D 项正确: 如上一题甲被判处拘役 5 个月, 缓刑 5 个月, 被判处拘役或者有 期徒刑3年以下(轻罪)可能适用缓刑,有重合范围,如果某人既被判处拘役又 被宣告缓刑,后续依旧可以适用减刑,因为大前提的适用对象满足。【选C】



【注意】

- 1. 减刑:
- (1) 对象(前提):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无期的犯罪分子。
- (2) 限度:
- ①管制、拘役、有期不少于原判刑期的 1/2。如被判处 2 年有期徒刑,至少 在监狱中服刑1年以上才能减刑。
 - ②如果被判处无期,至少要在监狱执行13年。
- 2. 考试常考与缓刑假释的区别: 累犯不得缓刑、不得假释, 但是可以适用减 刑,减刑通常指在服刑期间表现特别好,认真遵守监规,服从改造,此时可能适 用减刑。

根据下列给定材料,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回答第8~10题。

李某在担任某省主要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房地产开发、职务晋 升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 直接或者通过家人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4 亿余元。李某还有大量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 不能说明来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 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还主动交代了 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处李某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

- 8.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B. 属于公诉案件范围
- C. 与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不同 D. 本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

【解析】8. 选非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索贿、非法收受他人财 物等, 涉及受贿: 大量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如实供

述、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涉及自首;死刑缓期执行、终身 监禁问题。做题时看到大段材料,可以分段掌握(小技巧),便于梳理,材料题 通常与梳理完的内容有关。

A 项正确: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B 项正确: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 4 类 5 个罪名,属于公诉案件的范围。

C项正确: (1) 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人)以及受国有企事业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即受委托的情况。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贪污罪的主体要件不同。(2) 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物,如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员/国有企业的会计,侵吞本单位的财物、数额较大,一般构成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财产的来源不明确,但是不一定是拿走单位的钱,因此有一定区别。

D 项错误: 涉及到公职类的犯罪, 法定最高刑涉及到死刑的只有两类, 即贪污罪、受贿罪, 不涉及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只是说不明白钱是哪来的, 就把命夺走, 不合适。【选 D】

【注意】

贪污是根据客观证据判断是否贪污,而非自己说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要讲 究证据,是警察和检察官需要处理的问题。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所谓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指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才予以受理的案件。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具体包括以下:

- 1、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2、刑法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 3、刑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
 - 4、刑法第270条规定的侵占案。

【解析】

1. 公诉案件指由检察院依法提起的公诉案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有一

Fb 粉筆直播课

些类别的案件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对案件进行立案,不需要 经过检察院,属于自诉案件。

- 2. 涉及五类罪名:分别为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侵占,不包含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 侮辱、诽谤:如果甲发现有一个明星吸毒,在网上私信骂明星,用语言、行为侮辱明星,明星因为受不了自杀,此时甲有可能被认定为侮辱罪;诽谤指无中生有,如果甲看明星不顺眼,诽谤明星,捏造明星有私生子并加以散布,明星受不了刺激自杀,此时甲有可能被认定为诽谤罪,言论自由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
-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如甲的父亲看隔壁老王与甲特别般配,让甲嫁给老王,甲不嫁,于是甲的父亲打甲一顿,此时甲的父亲可能被认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3)虐待:如看新闻可以看到保姆虐待小孩,或者孩子母亲不给孩子饭吃,成天殴打孩子,都有可能构成虐待;如果幼儿园老师打孩子打的很严重,有可能构成虐待,也有可能被认定为故意伤害,要依靠具体情况定罪。
- (4)侵占:如甲委托乙保管物品或遗失物、遗忘物等,乙将物品据为己有、 拒不归还,数额较大有可能构成侵占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立案标准是30万。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解析】

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条规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

法收入,差额巨大(30万以上),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如《人民的名义》中的官员需要举证证明满墙满床的钱是哪来的,如果不能说明,差额部分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主体是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如果是普通百姓,如甲是某企业的讲师,不可能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 考点:
- (1) 主体。
- (2) 举证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自己证明财产来源,不是检察官证明,需要自证清白。
 - 3. 量刑:考试一般不会涉及,可以忽略。
 - 9. 本案中李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构成()。
 - A. 索贿罪

B. 受贿罪

C. 敲诈勒索罪

D. 贪污罪

【解析】9. 区分与公职犯罪有关的一些问题,尤其是贪污、受贿的问题。

B 项正确:"索取财物"构成受贿罪。

A 项错误: 刑法中没有本罪名, 索贿只是受贿罪中的一种情形,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排除 A 项。

C项错误: (1) 敲诈勒索罪指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2) 比如有一个女子,通过一些途径得知 10 个高官的联系方式,所以给 10 个高官群发短信说,"还记得吗,那天晚上你喝醉了……如果不想事情被别人得知,3 天之内给我转 20 万",后续女子收到累计 300 万的转账记录,此时女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用发短信的方式对他人进行威胁,同时表明自己是为了要钱,索取财物且数额较大。(3) 高官基于恐惧心理来支配、处分自己的财物,与李某利用职务便利索贿不同,敲诈勒索涉及一般主体,女子是普通百姓,李某是国家工作人员,有差别。

D 项错误: 贪污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国家工作人员侵吞所在单位的财物。

【选 B】



【注意】

1. 贪污罪:

- (1) 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如甲是普通高校老师,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与从事公务无关,如果受到高校的委托来研发项目,项目配备了 2000 万的设备,甲私下将设备卖了,钱放到自己的腰包里,此时甲构成贪污罪(简单了解)。
- (2) 贪污与受贿最大的区别在于贪污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占了本单位的财产,如果甲是公务员,贪了单位的 10 万元,此时甲本身拿钱没想还,为非法占有。
 - 2. 受贿罪:本身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是侵占的是别人的钱。
- (1) 主动索取他人财物:如甲是公安局局长,看见乙上课不好好听课,于是对乙说不好好听课就把你关进去,如果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就要给甲 10 万元,甲主动索取他人财富,乙迫于无奈将钱给甲,此时构成受贿罪。
 - (2)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
- ①承诺:如果甲摊上事,为了解决事情找到局长乙,给了 10 万元让局长摆平,乙收了钱并口头告知可以解决,此时乙构成受贿罪。
- ②实施:如果甲找公安局长办一个事情并给了10万元,局长帮忙做了事情,但是事情没有解决,甲还是被抓进监狱,局长依旧构成受贿罪。

- ③实现: 局长收了钱, 事情也解决了, 此时为实现。
- ④考试可能考查口头承诺了,但是事情没有解决,此时依旧构成受贿罪。
- 10. 根据上述材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终身监禁是一种严厉性仅次于死刑的刑罚种类
- B. 李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
- C. 李某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 D. 李某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构成立功

【解析】10. A 项错误: 终身监禁只是刑罚的执行手段,不是独立刑种。B 项错误:不构成自首,只涉及坦白。C 项正确: 终身监禁的法条原文,即"牢底坐穿",不减刑也不释放。D 项错误:不构成立功,没有"坑"别人。【选 C】

【注意】

- 1. 我国有五种主刑和四种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无期、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 2. 终身监禁:指对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判处死缓二年期满,依 法减为无期徒刑后,不得减刑、假释的刑罚执行措施。法官发现贪官的罪行极其 严重,如贪污1个亿,给其判处死刑同时缓期两年执行,如果在2年期间认真执 行,没有故意犯罪,此时被依法减为无期徒刑,之后不得对其进行减刑、假释, 需要"牢底坐穿",只是刑罚的执行手段,不是独立刑种。
 - 3. 如果构成自首通常需要判断构成哪种自首,自首包括一般自首、特别自首。
- (1)一般自首要求符合两个条件,即如实供述、自动投案(自己亲自投案,报警说自己杀人/贪污等),如果被采取强制措施,即被警察当场刑事拘留或者后续被逮捕,属于被动投案方式,不满足自动投案。
- (2)特别自首指行为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在服刑阶段。如果供述自己 其他种类的罪行。如题目材料,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 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如实供述的是与之前的受贿罪的同种罪名,不会认定 为自首,会认定为坦白。如果李某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上位掌握的其它罪名,如 故意杀人事实、强奸事实、盗窃事实,为不同种类,此时认定为特别自首。
 - (3) 立功为揭发他人(自首"坑"自己,立功"坑"别人)。

11. 小美在商场假装购物调换价值 8000 元的钻戒构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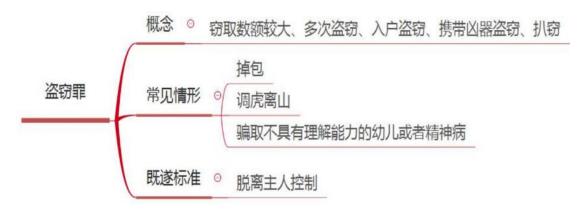
A. 诈骗罪

B. 盗窃罪

C. 抢劫罪

D. 抢夺罪

【解析】11. 本题涉及掉包的问题,金额 8000 元满足盗窃罪的标准,所以构成盗窃罪。【选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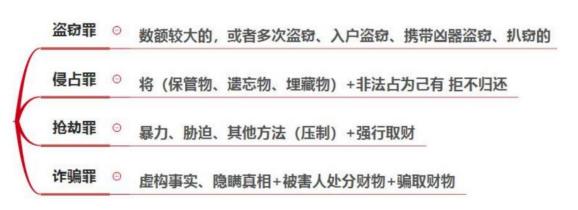
【注意】

盗窃罪:

(1) 概念:

- ①窃取数额较大:通常 1000-3000 元作为立案起始点,各地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设置具体的立案标准,比如北京的盗窃数额标准为 2000 元。考试不会考查具体的数额,比如小美掉包了 8000 元的东西/甲偷了 5000 元的手机,涉及几千元、上万元的都构成盗窃罪。
 - ②对数额没有要求的:即偷几百元也可能构成盗窃。
- a. 多次盗窃:要求2年盗窃3次以上,就算每次偷100元,也会被认定为盗窃罪。
- b. 入户盗窃: "户"指私人住宅,比如甲潜入乙的家中偷东西,因为乙很穷,最后甲只偷到 100 元,但甲也构成盗窃罪。
- c. 携带凶器盗窃:比如甲偷乙的钱,甲在包内装了凶器(比如管制刀具),此时无论甲偷东西时是否使用凶器/无论偷了 100 元、500 元还是 2000 元,都会被直接认定为盗窃罪,没有数额上的要求。
 - d. 扒窃: 身体挨着身体近距离的盗窃, 比如公交车上甲扒窃了前面王某的口

- 袋,此时甲构成盗窃,不看偷到了多少钱,与数额无关。
 - (2) 常见情形:
 - ①调包:比如将真戒指调换为假戒指,戒指的价值金额较大。
- ②调虎离山:比如甲对乙说,"你老婆在楼下跟别人打架",乙为了保护自己的妻子匆忙地冲下楼,甲趁乙下楼期间偷盗乙家中的财物,此时甲构成盗窃罪。
- ③骗取不具有理解能力的幼儿或者精神病:比如甲给 5 岁的小明一个棒棒糖,让小明将其妈妈的钻戒拿出来给自己,此时甲利用了 5 岁不具有理解能力的幼儿来进行盗取钻戒的行为,幼儿相当于工具,此时甲构成盗窃罪。
 - (3) 既遂标准: 失控说和控制说。
- ①一般情况下两项同时满足,甲偷了乙的钱包,本身钱包脱离了被害人乙的 掌控,涉及失控;同时甲偷了乙的钱包,即控制了乙的钱包。
- ②例外的情况,比如甲在土豪乙家中盗窃,将钱装进麻袋顺势扔出墙外,并且想通过骗取门禁卡的形式离开。但麻袋扔出去不久,路人丙路过墙外发现了墙角下的麻袋,打开之后发现全是钱,于是将麻袋扛回家,供自己享用。此时甲构成盗窃罪,因为既遂标准是失控说或控制说符合一条即可,麻袋中的钱脱离了土豪乙的掌控,符合失控说,所以构成盗窃罪。丙不是甲的同伙,二人本身没有意思联络、共谋,丙因为数额的问题从犯罪的角度可能构成侵占罪。民法中丙的行为是不当得利。



【注意】

- 1. 盗窃罪:窃取数额较大、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 2. 侵占罪: 将保管物、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 拒不归还。
- 3. 抢劫罪:暴力、胁迫、其他方法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强行取财。

- (1)最常考查灌酒的问题,比如甲约乙喝酒,目的是为了抢劫乙的小金表 (将小金表占为己有),甲拼命地灌乙,最后将乙灌醉,并将乙的小金表拿走, 甲构成抢劫罪。
- (2) 若犯了盗窃/诈骗/抢夺罪,后续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此时为转化型抢劫,比如甲偷了乙家的东西准备出门,但乙突然回来了,二人四目相对,甲想要逃跑,乙想要抓住甲,结果甲打了乙,此时甲构成抢劫罪,前罪是盗窃,后来为了抗拒抓捕使用暴力,构成抢劫罪。
- (3)答疑:携带凶器抢夺直接认定为抢劫罪,抢夺最典型的是飞车党,比如甲趁乙不备将价值非常高的包夺走,此时构成抢夺罪,仅对物使用暴力,不对人使用暴力。抢劫要求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方式抢夺财物,对人要有伤害。飞车党携带凶器抢夺,很有可能抢包没有成功于是下车用刀砍人,所以携带凶器抢夺,无论是否使用凶器都认定为抢劫,因为危险性太高了。若携带凶器盗窃,此时认定为盗窃罪,只不过没有数额上的要求。即使携带的刀没有用,并且仅抢了200元,此时依旧构成盗窃罪,但与抢劫无关,注意二者区分。
- 4. 诈骗罪: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被害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处分财物+骗取财物数额较大,比如甲不是该培训机构的员工,但跟学员们宣称某课只要 9.9 元,就可以享受所有课 3 年无限听,学员们感觉很划算于是纷纷交钱购买,最后有 10万人上当受骗,但甲和该机构一点关系都没有,骗到钱之后就跑路了,此时甲构成诈骗罪。
- 12. 甲因多次在小区门口取走别人的外卖,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多次取走别人的外卖, 甲构成盗窃罪
 - B. 单次外卖的价钱都不高, 甲不构成犯罪
 - C. 公安机关拘留甲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 D. 甲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拿他人外卖的价钱总额是否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
- 【解析】12. 关键词"多次",可能涉及2年盗窃3次以上,属于盗窃的特殊情况。
 - B 项错误: 虽然外卖单次价格不高, 但多次可能构成犯罪。

- C 项错误: 公安机关拘留甲是刑事拘留,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指行为不构成犯罪,仅是行政违法/治安管理违法的情况。
 - D 项错误: 多次不看数额,与金额无关。【选 A】
 - 13. 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属于()。
 - A. 背叛国家罪

- B. 分裂国家罪
- C. 煽动分裂国家罪
- D. 颠覆国家政权罪

【解析】13. 都与危害国家安全类的犯罪有关。"勾结"是男朋友找小三的问题,即背叛国家的问题。【选 A】

【注意】

近期《反分裂国家法》,香港的《国安法》陆续出台,所以将危害国家安全 类的犯罪进行梳理,题目做错可能是因为对罪名不熟,不清楚是否有,所以可以 补充一下知识点,大概了解一下含义。

背叛国家罪: 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颠覆国家政权罪: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解析】

考试原文考查,注意区分,结合名字中的关键词可以快速理解含义:

- (1)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背叛":比如男朋友背叛了自己,即男朋友勾搭了别的女生,所以背叛国家的前提是勾结外国。
 - (2)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 ①分裂国家罪:做的事情在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比如破坏有关台湾回归大陆的问题。
 - ②煽动分裂国家罪: 虽然不是主要策划分裂国家的人, 但煽动他人, 导致他

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

- (3) 颠覆国家政权罪:主要与政权有关,即我国现在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所以现在要颠覆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与之有关的是颠覆国家政权罪。
- 14.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张某已被确诊 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他在居家隔离期间,多次外出,并在其所乘坐电梯的 按钮上吐口水,且不佩戴口罩,遇到陌生人时,还靠近大声咳嗽。张某()。
 - A. 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因为并无证据表明张某已明显传染给其他人
 - B. 只需要承担道德上的谴责,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C. 承担民事责任, 只需赔礼道歉即可
 - D. 情节严重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解析】14. D 项正确:"多次外出"是进入公共场所,并且张某已经确诊,情节严重,所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A 项错误: 已经犯罪, 肯定需要负刑事责任。

C 项错误: 张三确诊之后不隔离、外出,遇到了陌生人王某,并冲着王某咳嗽,导致王某被感染,此时不仅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王某被感染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张三赔偿。所以有可能涉及民事责任,但不仅仅是赔礼道歉即可。【选 D】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解析】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两种情形: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

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比如张三被确诊感染,张三从隔离点逃跑,并去电影院看了场电影/坐了公交车,此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此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二者的区别:
- ①疑似的病人擅自从隔离点逃跑,跑至影院看了场电影,但是未造成疫情的传播,此时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对于疑似的患者法条明文规定必须进入公共场所内,并且造成病毒传播的、造成实害后果的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比如导致和其看电影的人感染,此时构成传播,即构成相关犯罪。
- ②若张三已经确诊了,去电影院看了场电影,因为影院的人防范措施做得好,未造成病毒的传播,此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已经确诊的无论是否造成实害后果,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已经非常危险。
- 1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甲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自拍视频,声称其所在楼栋的人因患新冠肺炎都死绝了,并合成境外网站上托运尸体的画面,造成极大社会恐慌,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甲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 A. 不需要承担, 通过当地民警训诫即可达到教育效果
 - B. 不需要承担, 甲仅需要发表声明辟谣即可
 - C. 不需要承担, 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
- D. 需要承担,甲的行为已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解析】15. 结合时事考查,可以通过朴素的价值观判断。A、B、C 项错误: 因为已经涉及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不是简单的训诫、发表辟谣声明就可以解决的。【选 D】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是指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

Fb 粉笔直播课

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解析】

- 1.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比如甲在飞机上声称自己拿了两个手榴弹,要炸整个飞机,后来核实之后发现是两个牛油果,此时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疫情涉及虚假疫情信息,故意的编造和传播。
- 2. 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恐怖信息是病毒、炸弹等更主要倾向于涉及恐怖信息,其余是一致的,即信息本身是假信息,故意编造出信息,或者故意让信息在社会上流传,情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民众恐慌的构成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1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李某在某医院就诊,后通过在医院拍 CT 及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但李某心生恶意,对帮助其就诊的护士张某拳打脚踢,撕扯其防护服,咬了张某一口,并声称同归于尽,后经检测,护士张某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李某的行为可能构成何罪? ()

A. 故意杀人罪

B. 投放危险物质罪

C. 故意伤害罪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解析】16. 结合时事可以判断,新闻报道过相关的真实的案例。A 项错误: 不涉及想杀害他人,或者想让他人死亡。

D 项错误: 一不小心将人弄死, 本题没有存在, 只是护士张某不幸被感染新 冠病毒。

B 项错误: 投放危险物质罪最典型的是在公共水井中投毒,涉及威胁到不特定多数人生命时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本题并不涉及,仅针对护士张某有伤害。【选 C】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解析】

在疫情防控期间,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 或者对医务

Fb 粉笔直播课

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 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假如仅撕扯防护服,医护人员没有被感染,情节相对没有 那么严重,通常涉及行政违法治安管理处罚,不定为犯罪。

- 17. 甲深夜驾车撞倒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见四周无人便驾车逃逸,导致被撞人未及时获救而死亡,后发现被撞之人是甲的父亲。甲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交通肇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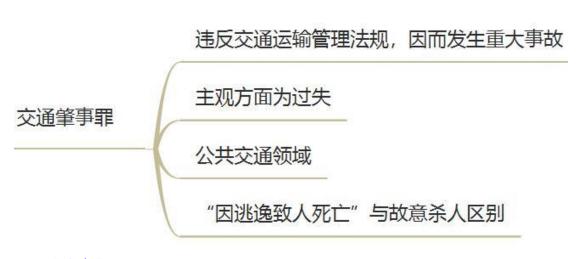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D.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解析】17. 将被害人留在原地,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选 B】

【注意】

- 1. 甲撞到了人,并且是因为违反交规,导致被撞的人当场死亡,此时依旧构成交通肇事罪。若没有违反交规,开车撞到行人,原因是行人碰瓷失败,当场死亡,此时不构成犯罪,属于交通事故,普通的意外。
- 2. 本题中被撞的人是甲的父亲,与是否犯罪无关,无论是谁被撞都是根据前面的情节判断,而不是根据亲缘关系。
- 3.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兜底条款,即判断不是交通肇事,也无法判断出具体的罪名,最后才会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不小心致人死亡,可能会涉及到很多的犯罪,最后才会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注意】

交通肇事罪:

- (1)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前提),比如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不遵守道交 法的相关规定,但正常行驶、驾驶机动车不会构成交通肇事。
- (2) 重大事故:通常考查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情况,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也有可能涉及,比如甲开车闯红灯将行人轧死。
- (3) 主观方面为过失:反对结果的发生,才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比如 甲在路上开车发现了情敌,直接心生怨恨,故意将其撞死,此时一般认定故意杀 人罪,车只是杀人工具,与刀没有区别,不涉及交通肇事。故意杀人的法定最高 刑是死刑,交通肇事一般的情况法定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二者差别 较大。
- (4)公共交通领域: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后续出现一系列的问题才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若在自己车库中轧死人,一般不认为交通肇事,因为与交通无关。
 - (5)"因逃逸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区别(通常给出案例进行考查,重点):
- ①张三开车撞倒了路人甲,张三因为特别害怕法律的制裁,又发现该地没有 监控摄像头,所以把路人甲装在了车的后备箱里,然后开车跑到一个僻静处,把 路人甲扔在了山沟里,导致路人甲因无法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此时构成故意杀 人罪。
- ②若张三开车撞倒了路人甲,因为特别害怕法律的制裁,所以在发现没有摄像头之后直接开车逃跑,将被害人遗留在原地,导致被害人因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此时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情形比较严重构成的是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法定的刑罚一般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故意杀人的最高的刑罚是死刑,所以两者的区别为逃逸致人死亡是将被害人留在了原地;故意杀人是将被害人移走,并且将其遗弃到一些偏僻的地方。
 - 18. 下列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A. 甲在自家院中焚烧中国国旗
 - B. 乙自制中国国徽模型并公开售卖
 - C. 丙在公共场合焚烧某外国国旗
 - D. 丁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国国歌歌词

【解析】18. A 项错误: 自家院中不属于公共场合。

B 项错误:制作模型进行售卖,没有涉及歪曲、贬损的方式使用国徽,是很正常的情况,比如公职人员(检察院的检察官、法官等都会配有相应的徽章,可能涉及国徽,是厂家售卖的),所以可以制作、售卖,但是不可以乱用。

C 项错误:保护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国徽、国旗,焚烧外国国旗是不顾国际友谊,但并未上升到犯罪的程度。

D 项正确:原文,不可以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选 D】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 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 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修十)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注意】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1) 在公共场合, 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不好好唱)、曲谱, 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 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 情节严重的, 构成侮辱国歌罪; 若在公共场合践踏、焚烧国旗, 构成侮辱国旗罪; 公共场合以歪曲、贬损方式不当使用国徽, 构成侮辱国徽罪, 具体看侮辱的是谁则对应哪项罪名。
 - (2) 考点:
- ① "公共场合":若在家里用侮辱的方式自弹自唱,侮辱了国旗、国徽、国歌,则不构成犯罪,因为没人知道,也没有严重危害党的社会秩序。若甲是一名老师,在网上给大家讲课的时候,侮辱了国旗、国徽、国歌,甲属于犯罪。
- ②行为: 若认真地唱国歌是允许的,比如在升旗仪式上认真唱歌,若行为是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歪曲、贬损的唱国歌是不可以,比如甲对当地政府不满,所以在当地的政府门口唱国歌,并且唱的不成曲也不成调,于是就被人抓住了。
 - ③注意:场合+行为=构成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二、多选题

- 19.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特有的在刑法的立法、解释和适用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原则有()。
 - A. 从重处罚原则

B. 罪刑相当原则

C. 罪刑法定原则

D.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解析】19. A 项错误:没有从重处罚原则,要根据情节,比如对累犯要从重处罚,对未成年要保护,所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是不一样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选 BCD】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 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应承担多重的刑事责任。

【解析】

1. 刑法基本原则有且仅有三个: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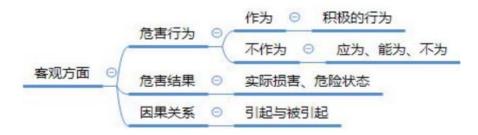
2. 考法:

- (1)原文考查(多选题):比如诚实信用原则不当选,因为刑法基本原则是 穷尽式的列举,有且仅有三个。
 - (2) 结合定义的原文/案例考查内涵:
 -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任何人都不能被认定为犯罪, 法无明文规定任何人的行为也不应该受到处罚(即不承担刑罚的惩罚), 比如上世纪六十年代法治不健全,于是一个老汉找了一些年轻女性的尸体,做了一些不可描述的事情,但当年没有侮辱尸体罪,该案件被移送至人民法院,法官不知道该定老汉什么罪,经过冥思苦想,将老汉定为反革命不讲卫生罪(真实案例),根据现行的刑法来看,法官的行为违背了基本原则中的罪刑法定原则。
-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 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 都予以严格适用。比如甲和局长家的儿子都故意杀人, 情节相同, 若对局长家的儿子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此时不可以对甲判处死刑,

违背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细节:"平等"是适用上的平等,即法官审案时要一视同仁,并不是立法上的平等,因为立法上有些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即敌人,普通的公民和敌人在立法上不能都平等、不能都拥有立法的权限。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原则。犯罪分子的罪刑和要承担的刑事责任以及最后要被判处的刑罚三者要相适应,轻罪轻罚,重罪重罚。比如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但交通肇事是过失的心态,即使造成了他人死亡,一般的交通肇事仅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为情节不同,所以轻重不同。
 - 20. 不作为犯罪要求的特定作为义务来源包括()。
 - A. 道德义务
 - B. 法律规定的义务
 - C.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D. 由行为人先行行为所引起的义务

【解析】20. "不作为犯罪"是有特定的义务,但不履行,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A 项错误:没有道德义务,道德法律有时候要分开考量。【选 BCD】



特定义务来源:

- ①法律明文规定义务:
- ②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③基于法律行为承担的义务;
- ④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

【解析】

- 1. 客观方面:
- (1) 危害行为:

- ①作为:积极的行为。
- ②不作为:应为、能为、不为。
- (2) 危害结果:实际损害、危险状态。
- (3) 因果关系: 引起与被引起。

2. 特定义务来源:

- (1) 法律明文规定义务: 法律明文规定父母要抚养子女、成年子女要赡养父母、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助的义务, 比甲的男友问甲: "我和你的母亲掉河中你救谁", 此时从刑法角度必须救母亲, 因为男朋友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但对母亲法律明文的规定要赡养。不救导致母亲后续出现了问题, 严重的情况会构成犯罪; 若王某的妻子和王某的妈妈同时掉河里, 此时应该能救谁就救谁, 因为对于妻子而言, 法律明文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助的义务, 并且对母亲也有赡养的义务, 所以救谁都可以。
- (2)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比如消防员的义务是救火, 若因火势太大就逃跑, 此时该人违反特定义务, 构成不作为犯罪。
- (3) 基于法律行为承担的义务(考频较低,简单了解): 最典型的是基于合同引发的义务,比如张三请保姆照顾自己两岁大的孩子,结果该保姆痴迷于打游戏,不给孩子喂饭,导致孩子被饿死,此时保姆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为有基于合同引发的照顾孩子的义务,但保姆没有履行,导致孩子死亡的结果,此时有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4) 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常考带邻居家的孩子出去玩的问题,比如张三带邻居家的六岁的小男孩出去玩,但带着孩子出去游泳时,孩子不幸溺水,张三感觉水太浑浊,心生厌恶,不愿意下水救孩子,结果孩子溺水身亡,张三需要承担先行行为(带孩子出去玩)引起的相关的义务,即可能构成不作为犯罪的,比如有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或者故意杀人之类的罪名。
 - 21. 下列哪些情况不适用死刑? ()
 - A.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
 - B. 犯罪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 C. 犯罪的时候已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人
 - D.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解析】21. 死刑适用对象限制问题。A 项正确:绝对不适用死刑。B 项错误:主要是对于处于弱势时期女性的保护,也是对无辜的小生命的保护,若没有该项规定,无辜的小生命可能无法出生。注意: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C 项错误: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选 AD】

绝对不适用: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相对不适用:

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解析】

- 1. 绝对不适用:
- (1)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比如张三 17 周岁时故意杀人,19 周岁时才被公安机关抓获,此时对张三不适用死刑,因为张三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没有秋后算账的说法。
- (2)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扩大解释,该人被公安机关侦查、羁押开始,直到实际执行死刑之前,这个大阶段有过怀孕迹象的妇女都是不适用死刑,比如张三被逮捕的第二天怀孕了,此时对张三不能适用死刑;若被逮捕后的第二天流产了依然不能适用死刑。"怀孕"也需要扩大解释,即无论是正在怀孕的还是流产,或第2天孩子出生,只要是在审判这个大阶段,有过怀孕迹象的都不适用死刑。
- 2. 相对不适用: 主要是审判老人,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原则上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1) 75 周岁的张三生活的非常不愉快,一生都是老光棍,于是决定报复社会,将一些人用凌迟的方式割了 3000 多刀,放尽血了才将人给杀死,此时张三的行为非常残忍,情节严重可以适用死刑。
- (2) 75 周岁的张三,某天看邻居不顺眼,于是一刀将邻居捅死,此时对张三不适用死刑,因为"一刀捅"的手段并不残忍,属于正常的方式。即使张三故意杀人,也不一定非要适用死刑,因为对于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如果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才会适用死刑,但如果是一般手段致人死亡,通常不适用

死刑。

【注意】

犯罪时怀孕的妇女审判的时候是否适用死刑(答疑):注意区分,前缀要清楚,如果是"犯罪的时候",对应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对应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但是如果考试当中给犯罪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有可能适用死刑,比如张三(女孩)在犯罪的时候(贩毒)怀孕了,过了两年之后孩子已经出生了,张三才被公安机关逮捕、抓获,此时对张三可以适用死刑。因为中间的两年一直没破案,即一直没找到是谁贩毒,两年之后才发现,"审判时"需从被逮捕当天开始往后一直到实际执行死刑的大阶段内是怀孕的或者有过怀孕迹象的,才是不适用死刑的,但在被逮捕之前,孩子已经出生,张三的腹中没有无辜的小生命,此时对张三适用死刑。

22. 我国《刑法》规定的不得假释的情况包括()。

A. 王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两年后,又因盗窃罪被判有期 徒刑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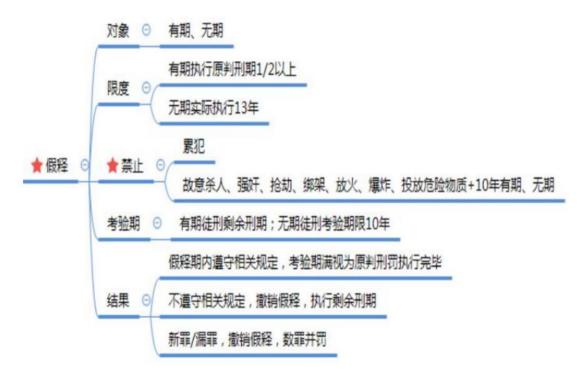
- B. 张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 C. 孙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 D. 赵某因盗窃国家文物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解析】22. A 项正确:构成一般累犯,前后两罪都是有期徒刑以上,中间间隔时间没有超过5年,所以不得假释。

B 项正确: 前面是绑架, 后面是 10 年以上有期, 所以不得假释。

C 项错误:前面是抢劫,后面是有期徒刑7年,没到10年,所以可以假释,因为年限不够。

D 项错误:前面的犯罪没有盗窃文物,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都是非常严重的暴力型犯罪,盗窃国家文物是用平和的手段偷东西,社会危险性没有那么强。【选 AB】



【注意】

假释:

- (1) 对象: 有期、无期。
- (2) 限度:
- ①有期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 ②无期实际执行13年。
- (3) 禁止 (考频较高):
- ①累犯:不得缓刑,不得假释。
- ②故意杀人、若行为人因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10年有期、无期,因为社会危险性太高了,不能提前释放。
 - (4) 考验期: 有期徒刑剩余刑期, 无期徒刑考验期限 10年。
 - (5) 结果:
 - ①假释期内遵守相关规定,考验期满视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
 - ②不遵守相关规定,撤销假释,执行剩余刑期。
 - ③新罪/漏罪,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 23. 下列选项中,应认定为自首中自动投案的有()。
 - A. 在接受强制戒毒期间,主动向警察交代了自己抢劫杀人的事实

Fb 粉笔直播课

- B. 因形迹可疑被父母捆绑到派出所后如实交代了自己杀人的事实
- C. 匿名报案后, 在事故现场接受讯问时, 向警察交代了自己交通肇事的事实
- D. 在涉嫌欺骗被取保候审期间潜逃,途中找到警方交代了自己绑架他人的事实
- 【解析】23. 自动投案最典型的是自己报案,有些情况相当于自己报案。A 项正确:主动交代了一种罪行,构成自动投案,并且后续会被认定为特殊自首。
 - B 项错误: 不属于自动投案, 是被动的情况。
- C 项正确: 主动报案, 虽然是匿名的, 但后续主动交代了事实, 也构成自动投案, 会被认定为自首。
- D 项正确:相当于前面已经锁定了,后面的绑架是另外的问题,欺骗(可能构成诈骗)和绑架是两个罪名。主动找到了警方,会被认定为主动投案,若后续如实供述了绑架的罪行,会被认定为在绑架罪上成立自首,与欺骗无关。【选 AC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认定: "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 (1)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 (2)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
- (3)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 罪行的:
- (4)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 (5)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解析】

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1)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比如甲故意将情敌杀死,但心生悔意,于是打电话报警说:"某地有人杀人了",但并没有说自己是杀人的人,甲在现场等待,然后甲被警察抓走,并且认罪,此时视为自动投案,后续如果认罪并如实交代清楚自己的罪行,也会认定为如实供述,最后成立自首。

- (2)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比如真实案例: 武汉的面馆割头案,武汉的火车站对面有一个小面馆,有一天来了一个四川的小伙子,特别爱吃辣椒,吃了一碗 5 元的面,但辣椒放太多了,所以老板要加价,让小伙子给 6 元。小伙子非常生气,跑到厨房拿菜刀把面馆老板的头割了下来并扔到垃圾桶里,现场有人报警,小伙子做完这件事之后在面馆没走,警察来抓他的时候也没有拒捕,此时小伙子被视为自动投案。
- (3)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比如甲偷了乙的东西,乙报警了,但乙并不知道是谁偷的,警察来到公司询问具体情况,当问到甲的时候,甲主动交代是自己偷的,此时也属于自动投案。一般性排查就是没有锁定犯罪嫌疑人,但主动交代,此时也属于自动投案。
- (4)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涉及特别自首。
 - (5)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是兜底性的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认定: "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思考: 亲友陪同投案?

【解析】

- 1. 犯罪嫌疑人被亲人大义灭亲,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 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 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因为是被迫的,主观上没有伏法的想法)。
- 2. 甲盗窃并且杀人,甲的父亲是警察,并一直劝甲投案,于是甲听取父亲的 建议,并且在父亲的陪同下投案自首,此时属于自动投案。
- 24. 周某犯罪,其父为使周某免受刑事追究四处活动,委托政法法制办公室 主任韩某帮忙。韩某声称需要花一万元打点,周父即从自己的存款中拿出两万元 给韩某,说明一万元作为韩某的辛苦费,另外一万元作为活动经费。后来韩某多

次向法官吴某打电话说情,吴某迫于情面,对周某作出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上述案例中涉及的犯罪有()。

A. 行贿罪

B. 受贿罪

C. 贪污罪

D. 徇私枉法罪

【解析】24. A 项正确: 行贿罪涉及周父给韩某钱, 所以周父是给钱的一方,即行贿。

B 项正确: 行贿和受贿是相对应的罪名。周父把钱给了韩某,并且韩某本身是法制办公室主任,即国家工作人员,本身构成受贿罪。

C 项错误:没有涉及贪污罪,没有涉及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管理国家财产的人侵吞本单位的财物。

D项正确: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无罪的人使他受到追诉,即冤枉好人,比如冤家错案就有可能会涉及法官或者相应的检察官徇私枉法。再比如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地使他不受追诉,本案涉及周某是犯罪的,但法官迫于情面对周某免于刑事处分,涉及徇私枉法的问题。最需要注意的是徇私枉法的主体身份,司法工作人员才有可能构成徇私枉法罪,即参与司法活动的人,最典型的就是判案子的法官,提起公诉的检察官,以及侦查案件的警察,都可能会构成徇私枉法罪,即与特定的司法工作人员有关。【选 ABD】

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 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 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解析】

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 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 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 25. 下列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有()。
- A. 甲在实施抢劫之后, 为了灭口, 将被害人杀害
- B. 甲、乙两人相约跳河自杀,跳河后乙身亡,甲游到河边离开
- C. 甲抓住乙的儿子丙, 威胁乙自杀, 否则就杀害丙, 乙担心儿子受害当即自

杀身亡

D. 警察甲为了让犯罪嫌疑人乙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用拳头打乙的胸腹等部位,致乙脾脏破裂而死亡

【解析】25. A 项错误: 甲前面犯的是抢劫罪, 后面构成故意杀人罪, 隐含的题干是只构成的有哪些, A 项的情况需要数罪并罚, 所以排除。

B 项错误: 二人约定自杀, 一方没有自杀成功, 通常不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C 项正确: 甲明显构成故意杀人罪,用儿子威胁乙自杀,和乙最后死亡的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因果关系,所以构成故意杀人罪。

D 项正确: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情况, 法律直接认定为故意杀人, 即法律拟制为故意杀人。【选 CD】

相约自杀

- ①指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因行为人均不具有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 行为,所以对其中自杀未逞的,一般不能认为是故意杀人罪:
- ②但是,如果行为人受托而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逞的,应构成故意杀人罪,量刑时可考虑从轻处罚;
 - ③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的,则应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解析】

相约自杀:两个人或者几个人约定在一起进行相关的自杀行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1) 行为人均不具有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对其中自杀未逞的,一般不能认为是故意杀人罪。比如甲和乙为情所困,父母不同意二人在一起,于是二人相约自杀,甲自己给了自己一刀,乙看甲死时瞳孔张大、脸色发青,心生畏惧没有死,属于二人相约自杀,甲死了,乙没有死,即自杀未得逞,此时一般不认定乙故意杀人,因为乙没有想要故意的剥夺他人的生命。
- (2)如果行为人受托而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逞的,应构成故意杀人罪,量刑时可考虑从轻处罚。比如甲和乙为情所困,甲比较懦弱,自己不敢对自己下手,让乙给自己一刀,于是乙一刀将甲捅死,乙看到甲死的很惨,不敢对自己下手,于是没有自杀,此时乙有可能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但这种故意杀人与罪大恶极的故意杀人有区别,所以在量刑的时候可以考虑酌情从轻处理。

(3)以相约自杀为名,诱骗他人自杀的,则应按故意杀人罪论处。比如男方为了女方的家产,于是骗女方自杀,最后男方和小三生活在一起,此时男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注意】

补充:

- (1) 我国不支持安乐死: 比如男方病重让妻子将自己杀死,若妻子杀死了男方,此时妻子会被认定为构成故意杀人。
- (2) 大义灭亲也构成故意杀人: 比如王某为害乡里无恶不作,所以王某的父亲一怒之下就把自己儿子砍死了,此时王某的父亲构成故意杀人。
- (3) 溺婴:比如张三生孩子后没有能力抚养,于是他说"为了孩子好,不要让他在世上跟我受罪了",于是把孩子扔到河里溺死,此时依旧构成故意杀人。
- (4)以上三种情况以及相约自杀当中的某一些情形都有可能构成故意杀人 (易考点)。

刑法拟制为故意杀人罪的主要是:

- (1)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
- (2) 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
- (3)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
- (4) 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
- (5)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

【解析】

刑法拟制为故意杀人罪的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遇到之后不必纠结,法律明确告知属于故意杀人。

- (1)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 比如甲找张三要账, 但张三拒绝还钱, 甲一怒之下将张三关进小黑屋, 并对张三拳打脚踢要钱, 导致张三死亡, 此时认 定为故意杀人罪。
- (2) 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 比如公安机关发现有人疑似杀了自己的老婆,非常愤怒,希望该人承认,但该人死活不承认。警察一怒之下出于正义感用刑具电棒刑讯逼供,导致该人死亡,此时无论警察因为什么原因刑讯逼供,

只要有该行为,都直接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 (3)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比如狱警用电棒看管犯人,将犯人电死, 此时狱警构成故意杀人罪。
- (4)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十几年前,新疆维吾尔族的民众打砸抢 汉族人,将汉族的人当场打死,此时构成故意犯罪。
- (5)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比如两方黑帮火拼,导致一方有纹身的小男孩死亡,此时涉及故意杀人罪,谁打的人,谁杀的人就是谁。

三、判断题

26. 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危害性,所以一切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 是犯罪。()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26. 说法过于绝对,比如跳大神、精神病人犯病时完全疯了杀人都不属于犯罪。【选 B】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解析】

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并且违反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 行为才叫犯罪,要想构成犯罪要同时满足三个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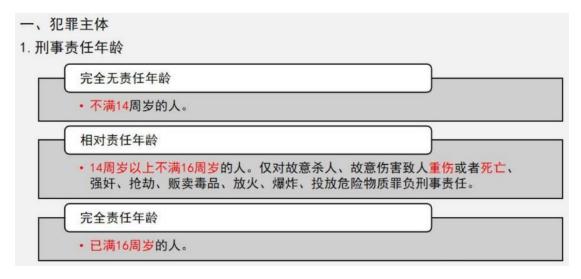
- (1)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比如盗窃的数额非常高,对社会的危害性非常强, 但如果只偷了 10/20 块钱等小偷小摸的,只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 (2) 违反刑事法律规范: 刑法要明文规定是犯罪的, 才会构成犯罪, 比如 甲成天搞迷信跳大神, 没事就诅咒同事王某, 这种情形虽然严重地危害了社会(迷信), 但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是犯罪, 就不能认为这是犯罪。
- (3) 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比如 5 岁的小明故意杀人,不能认定其行为 是犯罪,因为即使将 5 岁的孩子关起来、处以刑罚,起不到教育的目的;再比如 一个完全疯了的精神病人,如果把邻居捅死,将其关起来达不到教育目的,所以 没有依法应受刑法处罚。处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

2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了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其罪名应当认定为绑架罪。()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2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了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其罪名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需要对其中故意杀人的行为负责。比如成年人实施绑架行为之后,又杀害了被绑架人的,认定为绑架,区分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对应的后果不同。【选 B】



【注意】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是行为人如果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仅对八种行为负责,不需要对全部的行为都负刑事责任,口诀:"烧杀淫掠,伤贩爆投",考查常考两个干扰项:注意没有绑架,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不需要对绑架担责,"掠"是抢劫,并不是绑架;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不需要对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 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 月1日起施行。

【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行为人年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但犯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严重残疾,比如 12 岁的小孩将自己的同桌打成了严重的残疾或者把同桌给打死,此时情节恶劣的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核准追诉之后,就要负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范围调整至最低 12 周岁(正确),原因:以前是 14 周岁,现在是 12 周岁。

28. 患者詹某因不满医生黄某的诊疗方案,用脚踢黄某,黄某侧身躲避并用手抓詹某的脚致其摔倒骨折。黄某属正当防卫,不承担刑事责任。()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28. 医生面临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现出于保卫自己的意图,然后针对了不法侵害人本人(患者)进行了相关一个防卫行为。限度上,对方打自己导致对方骨折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选 A】

 01
 防卫起因:存在不法侵害。(假想防卫×)

 02
 防卫对象:不法侵害人本人。

 03
 防卫意图:具有防卫意图。(相互斗殴,防卫挑拨×)

 04
 防卫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事前防卫、事后防卫 ×)

 05
 防卫限度:必要限度。

29. 小偷甲为避免被抓,翻墙跳入乙的院落躲藏,在翻墙过程中不小心踩坏了乙的名贵花草,甲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29. 小偷本身不是为了保卫合法权益的问题,本身就是非法的情况,所以不构成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正对正、保大放小,双方都是合法权益的情况才会涉及到紧急避险的问题。小偷甲本身就是为了保卫一些非法的东西,所以不构成紧急避险。【选 B】

30. 严某从 6 楼随意将空酒瓶扔下,致使经过楼下的邹某头部严重受伤。严某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A. 正确

B. 错误

【解析】30. 本身说法正确。"6楼随意将空酒瓶扔下相当于高空抛物,有可能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说法正确,考查时事热点。【选 A】

在高速公路上逆向高速行驶

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醉酒驾车,肇事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损失

+疫情期间

【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 在高速公路上逆向高速行驶:高速公路的车非常快,并且撞一辆有可能导致连环车祸,所以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驶,直接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 比如乘客在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或者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的情况,相当于会危 及到整个公共交通路上行人的安全,也会危及到整个公交车上乘客的安全,所以 该行为也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故意从高空抛物,危及公共安全,比如香港电视剧中某男子的生活不顺想要报复社会,于是有规律的从某栋高楼大厦向下扔啤酒瓶,很容易砸到底下的路人,并且砸人没有特定目标,而是随机的,该行为会威胁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此时该人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4)醉酒驾车,肇事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损失:比如张三喝醉了于是闯红灯,相当于在肇事,并且将李四撞死了,正常情况下张三应当停下来报警等待警察处理,但是张三特别猖狂,发现李四被撞死之后继续开车、继续冲撞,相当于"杀人疯子"的状态,造成了重大损失,即又撞了好多个人、损毁了一些财物,此时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汇总】

单选题:

1-5: B/D/D/C/C

6-10: D/C/D/B/C

11-15: B/A/A/D/D

16-18: C/B/D

多选题:

19-23: BCD/BCD/AD/AB/ACD

24-25: ABD/CD

判断题:

26-30: B/B/A/B/A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